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國禎先生（「鄭先生」）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鄭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對鄭先生於20年來擔任本公司董事所作的重大貢獻予以肯定，並希望本集團將繼續從他的經驗及未來的投入中獲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5年2月13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將令鄭先生有權在行使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1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10,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14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購股權將始自授出日期後5年期間內（即由2015年2月13日至2020年2月12日）及可即時行使

向鄺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5年2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